

关于 2021 年上半年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研究生同学：

现将 2021 年上半年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严格遵照执行。

一、申请范围

根据《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管理办法》（校行发研究生字〔2019〕38号），在每批次查重前通过论文预审者，经导师同意后可申请参加本年度相应学位授予申请。但存在以下情况者本次不得申请：

1.在相应批次前两个批次学位授予申请过程中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为 2D 以上者。

2.在相应批次前一个批次学位授予申请过程中根据论文评阅结果需推迟半年送审者。

3.在相应批次前一个批次学位授予申请过程中论文答辩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做出明确决定需要推迟半年申请学位者。

4.应重新开题撰写论文者。

二、工作安排

相关工作要求参照《湖南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进行，时间安排如下：

1. 查重论文在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中上传的时间：

2021年3月8日 0:00—3月9日 23:59

2. 博士研究生还应在上传盲审版论文的同时上传《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自评表》。查重论文上传后不需要导师在信息系统中审核。

3. 盲审论文在信息系统上传时间：

2021年3月22日 0:00—3月24日 23:59

为了保证论文修改时长，查重版论文上传时间和盲审版论文上传时间间隔不得少于10天。学生的盲审论文须请导师在信息系统内审核通过后才能进行送审。

4. 各位同学应合理安排时间，严格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环节事项，确保不影响后续论文盲审、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

5.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需在**2021年5月25日前**完成。

6. 申请授予学位材料（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授予审核报告书、会议记录、学位授予建议名单）需在**6月1日前**报送校学位办。

7. 通过答辩的研究生需在**6月10日前**在信息系统中提交《湖南师范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答辩后论文修改说明及存档

版提交确认单》，确认授权，并上传**最终版论文**。终版论文须要导师在信息系统中审核确认。

三、答辩安排

学院将可根据疫情实际情况采用**现场答辩或网络视频答辩等方式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采用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答辩具体工作流程安排参看《关于做好2020年第一批次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院通〔2020〕17号）。

四、其他

1. 学位授予审核通过后，学生离校前须将经导师审核签字的学位论文（博士论文每人1本）交到研办，研办收齐之后统一交校学位办。

2. 学位论文已送审的研究生如未通过毕业资格审查，不得进入答辩环节，其学位论文送审结果可保持半年有效。

3. 学院将严格要求，严把学位论文质量关，对于达不到学位授予要求的学位论文，不予通过答辩和授予学位。

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办

2021年3月3日